

《阿摩司书》讲义

真道分解

阿摩司书导论

作者

《阿摩司书》的作者是阿摩司。这个名字的意思是担负重担的人。阿摩司是神忠心的使者，肩负时代重任的先知。许多人为自己的过犯背负重担，却不肯担负福音见证的责任。他们甘心为肉身的生活劳苦，却不肯与主同负一轭，为天国的扩展忠心负责。今天在神的家中所需要的，正是好像阿摩司先知那样，按照神的心意担负时代责任的人。

从《阿摩司书》1章1节和7章14节中，我们了解到阿摩司并没有接受什么正式的先知训练，也不是先知的门徒，但是他却有神清楚的呼召，并且完全依靠神的灵去服事。另外，我们知到阿摩司是一个牧人，一个修理桑树的农夫。他是一个富有的人，还是贫穷的人呢？关于这一点，学者们有不同的看法。第一种看法是认为他出身寒微，经常在穷困中生活。第二种看法认为他的经济状况一定是在小康之上。1章1节的“牧人”不是指寻常的牧人，有人推测，阿摩司牧放大量的羊群，出产羊毛，是一个有经济实力的人。不管阿摩司是一个富有的人、还是贫穷的人，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，阿摩司在穷人当中生活，常常有机会接触穷人，他深深地明白民间疾苦是怎么一回事，所以他能够成为一位替穷人说话的先知。

神让阿摩司有机会接触穷人，好让他可以成为穷人的祝福。同样的，今天神也可以把我们摆放在某一个群体当中，好让我们也可以成为这个群体的祝福。

刚才，我们说了阿摩司是一位牧人。他不是一个普通的牧人，他的历史知识丰富，对当代的社会经济问题认识深刻。在文字方面，他的技巧特别出色。他所说的预言范围虽然很广，但是条理分明，前后连贯。我们读起来的时候，也觉得这些预言是天衣无缝的。

事奉时期

根据1章1节以及7章10-13节，我们知道阿摩司是主前八世纪中叶的人。他事奉的时期是在主前760—750之间。那个时候，犹太国的王是乌西雅，而以色列国的王是耶罗波安第二。乌西雅在位52年，曾经打败犹太的敌人，修理耶路撒冷的城墙。在他的统治下，国家强盛。耶罗波安第二又怎么样呢？他在位41年，是北国一位非常能干的君王，他的成就远远地超过了乌西雅。在他的带领下，以色列国打败了亚兰的军队，消除了北方的威胁，并藉此机会把边界扩展到哈马口。在东面，以色列国征服了摩押和亚扪，取得土地。这个时候的以色列疆土非常广阔，可以媲美大卫和所罗门王朝的全盛时期。

以色列不仅是疆土广阔，它的文化和经济都出现了复兴的现象，国家一片欣欣向荣。可是在这一片欣欣向荣的背后，也隐藏著一个很大的危机。城市的人口大增，农民离开自己的家乡，往城市找工作，造成了城乡对立的局面。生活开始两极化：贫者越贫，富者越富。富者骄奢淫逸，倚势欺凌贫弱。社会上的罪恶不断增加，再加上人们拜偶像的情况非常的严重，让整个国家陷在黑暗当中。

《阿摩司书》的信息

当阿摩司受命来到北国的时候，他就抨击上层社会那种奢靡、追求个人享乐、不理民间死活的歪风。在宗教方面，他严厉地斥责以色列民的虚伪。虽然他们用肥畜献祭，庆祝节日，但是他们一边献祭，就一边抬举自己手所造的偶像。他们敬拜神的时候，徒有外表，并没有敬畏的心。所以先知告诉百姓，神厌恶这些没有公平和公义的人所献的祭。

阿摩司义正词严地警告以色列民：如果他们不快地悔改，离弃偶像，并且离开罪恶，

他们一定会受到神严厉的惩罚，成为被据之民。除了以色列民，阿摩司也警告以色列周围的邻邦，比方说大马色，迦萨，推罗，以东、亚扪、摩押以及犹大。因著这些国家的罪，神也要大大地惩罚他们。

当阿摩司宣布了神要施行的刑罚之后，他的言论在北国引起了很大的冲击。伯特利的祭司亚玛谢感到非常的不满，向耶罗波安王诬告阿摩司图谋背叛。亚玛谢是王圣所中的祭司，有点像今天西敏寺的大主教。在他眼中，阿摩司只是一个乡下来的传道人，没有什么了不起的。但是阿摩司并没有因此而屈服。他宣布自己是奉耶和華的命令说话，和南国的政治势力无关。

现在，我们继续来看看阿摩司的预言：北国将会完全灭亡，百姓要离开自己的国家，过著流亡的生活。不过，如果百姓肯悔改，那些经过浩劫之后剩下来的人仍然可以得著神的怜悯。总有一天，神要重建大卫家的统治，并且管治所有称为神名下的国。神要完成祂的救赎计划。其实，神不仅是以色列民的神，也是万民的神。祂绝对有权审判万国的罪。

从阿摩司的服事和他所宣告的内容当中，我们发现阿摩司对信仰有一个很高的要求，他期待一个真正敬畏神、蒙神喜悦的人，也必须是一个对人公道，对人权尊重的人。如果一个人从神蒙福，那他也应该对别人的福利尽上本份。既然以色列人获得特别的恩典，能够从神和众先知了解到神要在地上施行公义的旨意，他们就应该身体力行，成为各国的好榜样。可是我们发现以色列人不仅没有成为列国的好榜样，反而成为了列国的笑谈，因为他们常常犯罪，得罪了神，以致他们受到了神的惩罚。

大纲

整卷书可以分为三大段。第一段是1到2章。整段的信息是警告列国。不管是以色列、犹大还是外邦的列国，如果他们三番四次的犯罪，得罪神，神一定会惩罚他们。这一大段可以分为四个小部份：第一，1章1到2节，引言。第二，1章3到2章3节，先知向外邦列国发出警告。被警告的列国有大马色，迦萨，

推罗，以东，亚扪以及摩押。第三，2章4到5节，先知向犹大国发出警告。第四，先知向以色列国发出警告。阿摩司责备以色列民六件事情：1.重利轻义；2.阻挡义人；3.淫乱污秽；4.事奉偶像；5.不念神恩；6.抗拒神命。

第二大段是3到6章，先知详细地评论以色列的罪、并且宣告他们所要受的刑罚。这一段也可以分为四个小部份：第一，3章1到15节，先知讲述以色列人的罪。第二，4章1到13节，先知向那些欺压贫穷的人、以及热心事奉偶像的人发出警告。第三，5章1到27节，先知为以色列民作哀歌，为他们所要受的灾祸哀恸，并且再次呼吁他们悔改。5章21到27节特别责备以色列民虚伪的敬拜。第四，6章1到14节，犹大和以色列的领袖，沾沾自喜，以为自己是神的选民，会得到神分外的眷顾，不会遭到亡国之祸。先知警告他们，他们“有祸了”，他们将要面对神的惩罚。

第三大段是7到9章，阿摩司谈到他所看到的五个有关审判的异象。这五个异象分别是蝗虫的异象，火灾的异象，准绳的异象，夏果的异象以及祭坛的异象。9章11到15节是《阿摩司书》最后的一部份。在这里，神应许复兴以色列民。神的百姓在经历了亡国和被掳之后，将会有有一个美好的将来，四季循环有序，风调雨顺，耕作不息，收获丰盛，生活富裕。这个应许带给以色列民很大的安慰。

阿摩司书(1章1-10节)

全书分为三大段，第一大段是第1到第2章，主要的内容是先知宣告列国的刑罚。这两章有一个共同的特色：每次先知指责人们犯罪一定会受到惩罚的时候，他都会加上一句“耶和華如此说”或者“这是耶和華说的”。这证明了先知所宣告的，都是神自己的判断，先知只是忠心照著神的吩咐来宣告而已。所有神的仆人都应该好像阿摩司那样，完全按照神的心意来宣讲神的信息。

现在，我们来看看第一章的内容。1章1节说明了阿摩司的身份以及他作先知的时期。阿摩司是提哥亚的牧人，他在犹大王乌西雅和以色列王约阿施的儿子耶罗波安在位的时候，

在大地震前的二年向以色列民说话。这个大地震给当时的人留下了深刻的回忆，所以才拿来标志先知服事的时间。根据考古资料，估计这个大地震发生在主前 761 年。作者提了大地震这个名字之后，很快就谈到了对不同国家的刑罚，暗示了大地震跟神的愤怒和惩罚有关。我们的神是一位公义的神，祂对罪恶是决不宽容的。1 章 2 节用了一个比喻去形容耶和华公义的声音，就好像狮子的吼叫一样，叫人畏惧。“锡安”是耶路撒冷，是神在地面上的宝座。神要在这里审判祂的子民，并且宣布对列邦的刑罚。“悲哀”可以解释作“枯萎”。当神的刑罚来临的时候，富庶的山和肥沃的绿野都要变为荒地。

1 章 3 到 5 节，先知宣告神对大马色的惩罚。大马色是亚兰的首都，所以在经文里，大马色代表亚兰。在主前第九世纪，亚兰常常侵犯以色列，在阿摩司的时代也甚为厉害。在这里，先知责备亚兰三番四次地犯罪。“三番四次”是指一再重覆。“三”表示很多；“四”表示了多而又多，真是罪大恶极。究竟亚兰犯了什么罪呢？3 节下半部份说：“因为他以打粮食的铁器打过基列”。基列位于约旦河东，属于以色列人的地方。“打粮食的铁器”是打谷用的木制器具，木板底下装有利齿，用牲畜拖著辗过谷粒，把谷粒辗碎，让米或麦粒脱出来。在这里，作者以“打粮食的铁器”来形容亚兰战争的行为。他们用非常残酷的方法对待基列人，所以神要刑罚他们。

先知责备亚兰人三番四次地犯罪。我们又怎么样呢？我们也是三番四次地犯罪，得罪神吗？如果我们抱著一种轻率的态度去面对我们的罪恶，要小心神的审判和惩罚会临到我们。希望亚兰人的经历能够成为我们的提醒吧！

我们来看看神怎样刑罚亚兰人。1 章 4 节说：“我却要降火在哈薛的家中，烧灭便哈达的宫殿。”哈薛是亚兰新王朝的建立人，便哈达是他的儿子，接续他作王。两个人统治的时间介乎主前 842 年到 775 年。“火”是刑罚的象徵。“降火”大多是指在战争的时候，城市、宫殿被敌军所毁灭了。先知预言亚兰将会经历战争，并且灭亡。

第 5 节继续讲述亚兰所要面对的惩罚。亚

兰的城门有门闩，一定是铜铁所铸造的，非常坚固。任何军队想攻破这道城门都是不容易的，可是在这儿作者却说门闩被折断了。谁有能力做这种事情呢？原来是耶和华，也就是那位掌管天地万物的主宰。祂还会“剪除亚文平原的居民，和伯伊甸掌权的。”亚文平原是在利巴嫩北面的丰饶地带，约书亚记第十一章十七节称这个地方为利巴嫩平原。伯伊甸可能在叙利亚的北部。“掌权的”是居民的同义字，指其中的人们。先知预言整个国家都失去了保护，就好像树木一样被切除锯断，失去了生机。不仅是这样，人民还会被掳到吉珥去。

亚兰人将要面对这些痛苦的事情，都是因为他们犯罪，得罪了神。其实犯罪，得罪神的不仅是亚兰人，还有非利士人。1 章 6 到 8 节提到了几个非利士的城市，分别是迦萨、亚实突、亚实基伦以及以革伦。“迦萨”在非利士最南边的地方，接近埃及的边界。作者以“迦萨”这个城市的名字，代表了整个非利土地，因为“迦萨”是非利士最重要和最具代表性的城市。

先知责备非利士人常常犯罪，得罪神。非利士人犯了什么罪呢？1 章 6 节下半部份说：“因为他掳掠众民交给以东。”非利士人把所掳来的战俘贩卖出去，转运到以东。当时，以东有很多铜矿，需要大批工人，所以转卖运来的奴隶是很好的廉价劳工。非利士人完全不尊重人权，把人当作是商品来贩卖，这是不堪设想的。“掳掠”这个动词原来的意思是“围困”，可能是指非利士人把那些战俘囚禁起来，然后再虐待他们，是非常的不人道。这些战俘是什么人呢？原来是以色列人，所以更引起了先知的愤怒。先知警告非利士人，他们绝对不能够逃避耶和华的惩罚。

神要“降火在迦萨的城内，烧灭其中的宫殿”。非利士人要经历战争，并且战败，宫殿被烧毁，就好像亚兰人一样。神要“剪除亚实突的居民，和亚实基伦掌权的，也必反手攻击以革伦。”无论是居民或者是掌权的首领，耶和华一定会灭绝他们。

除了亚兰人和非利士人，推罗人也要面对神的审判。推罗是腓尼基著名的海港城。这里提到他们和以东人联营买卖人口的恶事，可能

也是指他们把战俘当作是奴仆，来买卖。

先知责备推罗人“不纪念弟兄的盟约”。这个盟约和弟兄有什么关系？原来在古代近东的地区，结盟就是建立弟兄的关系。在这里，弟兄的盟约也许是指推罗和以色列的盟约，是由希兰和所罗门所缔结的。推罗不持守他们跟以色列人所立的盟约，却任意的伤害以色列人，所以在神的眼中，他们跟非利士人一样，都是罪大恶极的。

先知预言神要“降火在推罗的城内，烧灭其中的宫殿”。这个惩罚跟亚兰人以及非利士人所面对的惩罚一样。在阿摩司的时代，先知的预言还没有实现。推罗仍然向亚述进贡，成为亚述的附庸国。不过，这种情形不是持续了很久。后来，战争临到了推罗，宫殿被烧，主权失去，国家也因此而灭亡。

1章1到10节，先知向亚兰、非利士以及推罗这三个地方发出了审判的信息。这些信息，让我们明白到圣经里的神不仅是掌管以色列的神，也是掌管世界各国的神。祂绝对有权柄去审判和惩罚列国。这成为了以色列民很大的安慰。不管列国以前怎样欺负以色列民，总有一天，神要为以色列民伸张正义，主持公道。其实，这对于我们现代的信徒来说也是一个很大的安慰。不管别人怎样伤害我们，总有一天，神要为我们主持公道，伸张正义。

阿摩司书(1章1--2章5节)

1章11-12节，神要审判以东。以东是以扫的后裔，住在以色列国的东南面。以色列是雅各的后裔。雅各和以扫是两兄弟。当以扫和雅各还在母亲的肚子里的时候，他们就已经开始相争了。到了出生的时候，以扫先出来，雅各跟在后面，他的手抓住哥哥的脚跟，所以就得了“雅各”这个名字，是抓住的意思。到他们慢慢长大了，雅各又想诡计骗取长子的祝福，结果惹来了以扫的追杀。后来，虽然雅各和以扫和好了，但是从他们所发展出来的两个民族，却发生了不少矛盾，彼此之间甚至有怨恨。以东人不让以色列人借路通往迦南，并且在耶路撒冷城被毁的时候，欢乐狂傲。

以东三番四次的犯罪。以色列人是以东人

的兄弟，骨肉情深，但是以东人却把他们视为敌人，好像追赶猎物一样的，追赶他们，灭尽他们，所以先知说以东“毫无怜悯”。“永怀忿怒”也可以翻译为“继续发怒”，代表了以东对以色列民的忿怒永远不会止息。

既然是这样，神的审判和惩罚就临到。战火临到提幔。提幔坐落在以东的北面。在这里，提幔代表了整个以东。战火直捣贵族的居处——波斯拉宫。波斯拉是以东一座大城。这段经文说明了，时候一到，报应临头，以东就要被敌人摧毁。

1章13-15节，神要审判亚扪。亚扪和以色列的关系，可以追溯到士师时代。那个时候，亚扪人联同摩押人和亚玛力人屠杀以色列人，侵占以色列部份城镇。后来，因为以色列人和亚扪人长期对峙，扫罗王就发动战争，消灭亚扪的军事力量。这两个历史事件是两国交恶的远因。由此可见，两国之间不但没有友谊，而且彼此怀恨在心。

亚扪最大的罪行是扩张自己的境界，以及扩张境界时所采用的残酷手段。亚扪的军事行动并不是为了保卫国土，而是为了满足贪得无厌的欲望，想得到更大的版图。为了这种野心，他们竟然不择手段，残暴凶悍。他们贱视人命，竟然剖开孕妇的肚腹，叫母子双双死亡。这是不能够容忍的暴行。先知不能够保持缄默，所以他仗义发言，宣告神的审判。

14节：“我却要在争战的日子，旋风狂暴的时候，点火在拉巴的城内，烧灭其中的宫殿。”拉巴是亚扪的首都，原文是“大”的意思，代表了这座城市很大。在这里，拉巴代表了亚扪这个国家。亚扪要面对神的忿怒。“旋风狂暴”的现像，表明了耶和华的显现。祂的怒气好像旋风狂暴一样，落在恶人的头上。不仅是这样，战火要在拉巴燃烧，其中的宫殿要在征服者的呐喊声中被摧毁。

15节：“他们的王和首领，必一同被掳去，这是耶和华说的。”亚扪的王和首领以后被亚述掳去，这是历史的事实。在这里，“首领”包括了宫廷的官员以及军事首长。他们和君王一同毁灭，代表了神在历史中掌权，祂绝对有权柄审判万国，作恶者不能够逃避神的审判。

2章1-3节，神要审判摩押。摩押和以东是邻居，死海的地形刚好成为了两者的分界。在边界的堡垒，正好作两国的防御，他们不必互相防守或者是猜忌。但是我们发现他们还是彼此为敌。按照列王记下第三章六和七节，由于摩押王背叛以色列，所以以色列王约兰联同犹大王约沙法，以及以东王来攻击摩押。从这里，我们看到了他们之间的关系非常的恶劣。

摩押的罪恶是把以东王的骸骨焚烧成灰。或许我们会觉得这件事情没有什么特别，为什么这也构成那么严重的罪？原来，古时候的人为了保留对死者的回忆，是不会焚烧死者的骸骨的。他们甚至认为，即使是仇敌的尸体，也应该有适当的埋葬。只有罪大恶极的人，人们才会用火葬的仪式去处理他们的尸体。所以摩押人这样对待以东王的骸骨，是对以东人很大的侮辱。虽然以东人伤害过以色列人，是以色列人的仇敌，但是阿摩司仍然要为以东人伸冤，因为在这件事情上，以东人是无辜的，他们是受害者，而摩押是伤害人的，他们有祸了。

在这件事情上，我们看到阿摩司是对事不对人，处事非常公道。这一点相当难得。很多时候，当我们和别人发生了矛盾以后，对方就会在我们心中留下了负面的印象。这个负面的印象会影响我们，让我们没有办法作出公正的判断。阿摩司的经历告诉了我们，当我们所不喜欢的人，甚至是我们的敌人遇到了不公平的事情时，我们不应该在一旁，大声喊叫：活该，你罪有应得。我们应该一起来反对那不公平的事。

现在，我们来看看摩押所面对的惩罚是什么。2章2节是一段宣判的话。神要降火，刑罚摩押。但是火对摩押更有特殊的涵义，因为他们敬拜摩洛火神，甚至使儿女经火，所以火对于他们来说非常重要。非常讽刺的是，现在他们一定会被火所焚烧。这个火是指战火。战争临到摩押。城里充满了哄嚷的声音，非常嘈杂。在这些声音中，既有狂暴的人声，也有堡垒塌陷的声音。人们陷在痛苦之中。

2章3节：“我必剪除摩押中的审判者，将其中的一切首领，和他一同杀戮，这是耶和华说的。”审判者可能就是摄政者。或许那个时候

没有王，又或者审判者就是王的别称。审判者拥有最高的权威。而首领就列于次要的地位。这些首领包括了行政官员和军事首长。他们和审判者一同被杀灭，以彰显神的公义。

2章4-5节，阿摩司宣布了邻邦的刑罚之后，就向犹大国提出警告。由此可见，神不会一味的宽容自己的百姓，祂也会追讨他们的罪。从2章4节上半部份，我们看到神对犹大的宣判，超过了对其他邦国家的宣判，在语气上也更严厉。为什么呢？这是因为犹大厌弃耶和华的训诲。外邦人不认识神，根本就没有办法跟从神的训诲。但是犹大人认识神，也明白祂的训诲，他们却厌弃神的训诲，这代表了他们非常藐视这位神，所以他们的罪是很严重的。

2章4节下半部份谈到了，犹大人不仅是厌弃神的训诲，还随从虚假的宗教，拜偶像。

所以，神的审判临到。2章5节：“我却要降火在犹大，烧灭耶路撒冷的宫殿。”战火要临到犹大这个地方。耶路撒冷的宫殿不仅是君王的居所，也是指人民居住的中心。既然战争将会深入耶路撒冷，那全国上下，没有人可以逃脱了。可见这和外邦的审判不一样。外邦的权势一定会被灭绝，犹大不仅是权势，连民族的生命也在危险之中。由此可见，耶和华对自己的选民，有更严厉的审判。

这对于相信耶稣的人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提醒。有的人以为我们信了耶稣以后，就可以为所欲为，要怎么样，就怎么样，犯罪也无所谓。这是错误的看法。要知道，当我们信了耶稣以后，我们有很多机会学习神的话语，晓得神的教导是甚么，这个时候，如果我们还是故意的违背神的话语，那我们要面对的审判将会比我们信耶稣之前所面对的更厉害，后果更严重。

阿摩司书(2章6—10节)

阿摩司书2章6-16节，阿摩司宣告神对以色列民的审判。

2章6节，先知对以色列作出宣判。先知的信息先是对外邦，由大马色、迦萨、推罗、以东、亚扪、摩押到犹大。现在，从犹大到以色列，可以说是达到了先知严厉责备的目的。如果外邦因为罪而受刑罚，以色列的选民又怎

么可以例外呢？他们岂不是更应该受罚吗？

以色列人有许多罪恶，神首先责备他们不义和欺压。神用尽方法来挽救他们，但是似乎一切都没有效，所以到了最后只有刑罚他们。

究竟以色列人怎样欺压人和不义呢？第6节下半部份这么说：“因为他们为银子卖了义人，为一双鞋子卖了穷人。”这是贩卖奴隶的罪行，有时候是以绑票的方式，有时候是以很低廉的价格，只要一双鞋的代价，就可以买到或者是卖出一个奴仆。以色列人用高利贷的方法，让人欠债以后，没有办法偿还，就只好卖身。这种不义的恶行，令人发指。

欠债卖身有律法的规定，不可以有欺压的事情，但是以色列人却违背了神的教导，欺压穷人，还贿赂审判的官员，包庇自己的罪恶，这是罪不可宥的事情。所以先知严厉地警告以色列民。

第7节上半部份：“他们见穷人头上所蒙的灰，也都垂涎，阻碍谦卑人的道路。”按照原文，第一句应该翻译为“他们将穷人踩在地上的尘土。”这不仅是一种侮辱的行为，更是欺压的情况。他们任意践踏穷人，以穷人为他们的财物。

这些作恶的人专门阻碍谦卑人的道路。谦卑人是指穷苦的义人。他们在欺压之下，已经走到了走投无路的地步。

2章7节下：“父子同一个女子行淫，褻渎我的圣名。”经文中所提到的“女子”可能是没有社会地位，也许是女奴隶。父子两个人对她任意蹂躏。这是不对的。跟据出埃及记二十一章7-11节，如果主人或者儿子与女奴隶行淫，应该负责娶她，不可任意糟踏她。如果父亲娶这个女人，儿子不可以侵犯她。同样的，父亲不可以侵犯儿媳妇。这种淫乱泄欲的恶行，是阿摩司所痛恶斥责的。

学者们对2章7节有不同的看法。有人猜想这个女子是庙妓，父子同在拜异教偶像而犯奸淫的罪。又有人认为这里并不是指“同一个女子”，而是指同一类的行为，父亲怎样做，儿子依法泡制，跟著做同样下流的事情。其实，他们是否跟同一个女子行淫，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他们犯同样的罪，他们一定会受到神的责罚。

弟兄姊妹，在我们的生命当中，有没有一

些东西是神所憎恶的呢？求神帮助我们脱离这些东西，切实的悔改归向神。

第8节上：“他们在各坛旁，铺人所当的衣服，卧在其上。”以色列人没有把当头还给欠债者。按照律法的规定，债主可以取当头。这个当头往往是生活的必需品，使欠债者负责偿还债款。但是既然当头是生活所需的，有时候应该归还，让欠债者仍然可以使用，不致受冻饿之苦。

第8节下：“又在他们神的庙中，喝受罚之人的酒。”这里所提到的神庙，不是敬拜耶和华的圣殿，而是敬拜异教偶像的庙宇。以色列人在这些庙宇里敬拜偶像，并且酗酒。他们剥削穷人，用剥削来的钱，买酒狂欢，这种行为简直是令人发指。

以色列人那种不敬虔、不公义和不圣洁，是先知所憎恨的，因为他们得罪神，也得罪人，罪大恶极。神又怎么能够拯救他们呢？神只能审判他们了。

神要审判以色列民，也是因为他们忘记了神所赐给他们的丰厚的恩典。这些恩典包括了带领他们从埃及为奴之家出来，引领他们经过旷野艰苦的路，带领他们进入迦南美地，将迦南人赶出来，又兴起领导和教导的人，为了显明神美好的旨意。

第9-10节，“亚摩利人”这个名字来自亚甲文，是指古代的游牧民族。亚摩利人非常的高大，好像香柏树一样，亚摩利人也是非常的坚固，好像橡树一样。不过他们却遭到了神的毁灭。而且神的毁灭是彻底的，从栽种根本，到收获果子，都遭到毁灭。“果子”也是指后裔。亚摩利人的毁灭是彻底的，连他们的子孙也要断绝。

从这件事情，我们看到了神是公义的，所以祂恨恶恶者，一定会惩罚恶者。神又是大能的，所以祂有能力胜过恶者。另外，神喜欢扶助软弱无助者，所以祂帮助以色列民，打败他的敌人。在战争之后，神又把亚摩利人的地赐给以色列民为业。我们会发现，这么多年以来，神不断的看顾和引导以色列民。祂对以色列民的爱是不离不弃的。以色列人对神又怎么样呢？他们背逆神，得罪神。神教导祂的子民要

爱护国家里贫穷软弱的人，但是以色列民却充满了强暴，欺压弱者，跟神的教导刚好相反，这令先知感到非常的气愤。

2 章 11 到 16 节，神兴起先知和拿细耳人，以色列人怎样对待他们呢？“拿细耳人”是分别为圣的人，不可以喝酒，他们严守诺言，是民间难得的好模范。百姓却藐视神的训诲，强迫他们犯戒喝酒。先知是传达神话语的人，神拣选他们作百姓忠心事奉神的榜样，可是现在以色列人却说，他们不要先知。

结果，神的刑罚来到以色列民的身上，就好像装满禾捆的车一样，其重无比。14 节：“快跑的不能逃脱，有力的不能用力，刚勇的也不能自救”，代表了当神的刑罚来临时，没有人能够逃脱。

阿摩司书(3 章 1-15 节)

从第 3 章开始，先知的审判便集中在以色列身上。从 3 章 1 节开始，到 6 章 14 节，都是连贯的信息，共分五部份。第一部份（3:1-15）、第二部份（4:1-13）、第三部份（5:1-17）、第四部份（5:18-27）、第五部份（6:1-14）。

1-2 节，神惩罚以色列的原因，是因为神和以色列民族有著特殊的关系。以色列民是神的选民，是独特的、被选召的，和神有永约的子民，现在却背弃了誓约，行为与盟约相违背，因此招致神的惩罚。

3-8 节，先知以多个比喻来表达当中的因果关系，使用这些比喻的为了说明神的惩罚不是无缘无故的。以色列人犯了罪，这是原因，结果就是神要惩罚他们，教导他们归正。

这些比喻都是当日巴勒斯坦地区所熟悉的，是日常生活一部份，所以他们一听到便会明白。3 节的“二人”，因当日旷野有猛兽和盗贼出没，结伴同行较安全，但那时候的人不是经常作远行，所以需要事先约定。6 节“城中吹号”，当日城墙上会有守望的兵士，发现敌人入侵时，便会吹号示警，表示快有战争，居民自然会惊慌。7-8 节表示先知宣讲的信息都来自神的启示，并非自己的意思。

9-15 节，这部份进入了审判的部份，但神

却先呼吁非利士人（亚实突为代表）及埃及人来观察撒玛利亚城，了解城中的混乱和不公，表明神厌恶以色列的原因，祂的审判是公正的。

10 节是宣告罪名，以色列人犯了“以强暴抢夺财物、积蓄在自己家中的人，不知道行正直的事。”意思就是北国当中的巧取豪夺为神所厌弃，所以神要惩罚以色列。

11-12 节列出第一部份惩罚，就是遭“围攻”，“衰微”和被“抢掠”。然后是很生动的比喻，说明以色列人经历浩劫而能剩下的只占很少部份，不过是狮子口中抢出来的“羊腿”和“耳朵”，12 节的下半可以写作“他们只剩下一角床塌，半边褥子”鲜明的比喻说明以色列人遭到劫掠之后，与先前生活几乎是截然不同，以前豪奢侈的生活一去不复返。

13-15 节是第二部份惩罚，“雅各家”针对北国以色列，并非指全以色列国。

14 节的“伯特利”是北国的宗教圣地，耶罗波安在那里安放金牛犊让分离的十个支派过宗教生活，结果以色列人陷于偶像崇拜的罪里，这节经文指出北国宗教信仰的虚假，以色列人那里求平安、求繁荣，当时可能以为蒙应允，但神透过阿摩司宣告，这些是虚假的平安，也是不合神心意的敬拜。当惩罚的时间到临，这些祭坛和宗教生活都会全被毁灭。

15 节指斥以色列的奢侈生活，“过夏和过冬的房屋”是指分布不同地区的别墅，富豪们生活舒泰，冬天不觉冷，夏天不觉热。“象牙的房屋”是指用象牙装饰的房屋，巴勒斯坦地区没有象，象牙是从远方的非洲经埃及输入的，价格非常高昂，但以色列人却用来装饰房屋，可见他们的奢侈。但在神的惩罚下，一切都被毁灭了，不可能再过这种豪华的生活了。

阿摩司书(4 章 1-13 节)

第 4 章是先知第二部份宣讲，是长篇的审判讯息。

1-3 节针对妇女的贪婪而作的审判。

第 1 节的“巴珊母牛”是很深刻的讽刺，巴珊地区的牛以肥壮著名，这里比喻那些生活悠闲，心广体胖的豪门贵妇，但她们的财富却来自“欺负贫寒的、压碎穷乏的”。妇女对家庭拥

有控制权，她们可以呼喝指挥丈夫，暗示富豪的贪婪，重要的因素可能是为了满足贵妇们的欲望，夫妻一起饮酒借喻为筵席，是当时一大群富豪过著逸乐的日子，醉生梦死。2-3 节是神的审判，描绘了一个很残酷的场面，当被掳的日子，富豪们好像人家晒鱼一样，好几个人用绳索捆在一起，一队一队由被攻破的城墙缺口带走。“哈门”到今天仍不清楚在那里，但这段指出豪门的妇女因参与欺压穷人而被神重重的惩罚。

4-5 节抨击那些虚假的宗教生活，先知以反讽的语气攻击虚伪的敬拜。“伯特利”和“吉甲”都是北国的宗教圣地，“吉甲”是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后第一次举行献祭的地方。宗教仪式按著规矩进行，似乎十分虔诚，却不是真心单纯的向著耶和华，因为献“有酵”的祭是神讨厌的，又“把甘心祭宣传报告给众人”，献祭的目的是为了宣扬自己有多么敬虔，这种心态也不是神所悦纳。

6-13 节攻击以色列人的冥顽不灵。这段共出现五次“你们仍不归向我□这是耶和华说的”。审判不是猝然临到以色列的，神曾给予他们多次的预示警告，多次的惩罚，主要是自然界的灾害和敌人的攻击，藉以提醒以色列人回转归向神。但以色列人却视而不见，无动于衷，那么全面性的、毁灭性的审判便临到以色列人那里。

第 6 节提及的灾害是“饥荒”。7-8 节的灾害是乾旱和不平均的降雨，收割前三个月停雨，麦子便不能开花结穗，自然出现了第 6 节的饥荒，不平均的降雨造成人口流徙，却不能解决问题，因为水不够供应。

第 9 节是一连串的自然灾害，热风是从阿拉伯沙漠吹来、酷热而乾燥的东风，在收成时期遇上东风，果实便会因高温而迅速枯萎；果实霉烂是因为炎热而潮湿的天气；剪虫是蝗虫，三种事物都是农作物的大敌，碰上任何一样都会令农作物完全失收，现在都在神掌管下成为攻击以色列的工具。

第 10 节记载神使用了“瘟疫”攻击以色列，严重程度可类比为神击杀埃及人长子的一幕。神又以战争（用刀）攻击以色列，使得人

畜都死伤枕藉。第 11 节有些城市遭攻击破坏，仅仅避过被全面夷平（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）。

12-13 节审判进入另一个阶段，第 12 节的开首应有“因此”一词，就是经历 6-11 的七种灾害后，以色列人“仍不归向”神，那么神便要施以更严厉的惩罚。在这里“你当预备迎见你的神”并不是欢乐的事，而是预备面对最终的审判，惩罚一定比上述七种灾害更彻底、更可怕。第 13 节描述神的权能，这就是以色列人要面对的神，就是创天造地的神，而且祂的名字是“耶和華万军之神”，这名字本来是以色列人所熟识的，因为祂与以色列人立约，以色列人却背弃盟约，现在必须接受背约的惩罚。

阿摩司书(5 章 1-27 节)

阿摩司书第 5 章可以分为两大部份：1-17 节是第一部份，18-27 节是第二部份。

1-17 节是一首挽歌，是丧礼的主要部份，哀悼的是将要被灭的以色列，以色列的命运是绝望的。

2-3 节被抛弃的处女显示以色列不再被看顾，第 3 节更说明这次惩罚的严厉程度，能逃出生天的只是极少数的人。

4-6 节的“寻求我，就必存活”是反讽的语法，因为经文指出以色列人停留在偶像敬拜的阶段，伯特利、吉甲和别是巴都是当时偶像敬拜中心，随著这些地方遭毁灭，他们的敬拜成为虚无。

7-9 节是神审判以色列的第一次陈述。以色列的社会丧失了公义。创造天地的主不能够容忍这些罪，无人能逃避审判。

10-13 节是神审判以色列的第二次陈述。“城门口”是古代中东地区官员或长老们进行审讯的地方。那个时代是不容许正人君子存在。由于没有了监督纠正的力量，所以国家公然犯罪，神的判词是“罪过何等多……罪恶何等大”。神的惩罚使他们徒劳无功，不得享用得来的财富。

14 节和 15 节先知的宣讲语气好像缓和了，但对照上下文，先知在这里其实是在说反话，因为以色列根本不会照经文所说的去做，先知实际上是说你们如果有这样做就没有问题

了，可是你们没有，惩罚自然临到。16 节下半到 17 节是挽歌的主题：所有地方都是哀号哭叫的声音，没有人能逃避，也没有地方是安全的。

18-27 节是另一部份的宣讲，“耶和华的日子”是这段落的主题，然而耶和华的日子是审判的日子，也就是亡国被掳的日子。与以色列人想望的平安快乐日子完全相反。18-20 节是先知说明那日没有平安，危险、灭亡随处都在。21-23 节先知指出神完全厌弃了以色列人，在神面前，那些虚伪、只有外表、形式的敬拜，是完全没有意义，不为神所接纳的。

24 节可以说是阿摩司先知宣讲最重要的信息，“公平”、“公义”是神对祂子民，甚至今天信徒的品格要求，而且是基本要求，在以色列群体中应是普遍的现象，可惜当日的以色列人没有做到。神的审判便临到了。

25-27 节指出以色列人的混合宗教信仰，以致被神放逐。25 节追溯过去的历史，在旷野里以色列没有什么好奉献给神，但神一直与他们同在，因为那四十年里，大部份以色列人只认识耶和华神，单单敬拜祂。26 节是 25 节的对照，以色列人的信仰是混杂的、不纯一的，21-23 节以色列人一方面敬拜耶和华，一方面又拜偶像。经文里举出的两个偶像都是外邦人所拜的，“偶像的龛”应是当时称为星神的“迦温”，盛行于两河流域，结果来自那地区的亚述人成为辖制他们的民族，真是莫大的讽刺。27 节先知明言以色列将会被放逐，“大马色以外”就是大马士革以东的地域，对以色列民族来说，是遥远的地区。对神不专一，又行强暴的事而被逐，乃是必然的事。

阿摩司书(6 章 1-14 节)

第六章是审判的延续，针对富豪的奢侈与贪得无厌的斥责，成为本章的重点。本章可分作两部份，第一部份是 1-7 节，8-14 是第二部份。

第 1 节的重点是“有祸了”，直接评击了以色列的社会上流人士，他们本来负有带领国家离恶向善的责任，可是却令神失望。第 2 节以三个外邦城市与以色列作为对照，神选民竟然不胜于外邦，因此以色列实在要好好谦卑反省。

3-7 节是先知对以色列富豪贵胄的评击，第 3 节是总纲，富豪们耽于逸乐，莫视国家的危机，以为审判与他们无关，所以肆无忌惮地作恶，这个句子有相对的意思，就是审判是遥远的，作恶是在眼前的，可见富豪们的任性与放纵。4-6 节描述了他们过著的奢华生活，醉生梦死，从吃喝、耳听到体肤，全是极浪费的豪华享受，可是先知在第 6 节总却以一句作了极大的对比，单从第 4 节到第 6 节上半来看，你会以为以色列国泰民安，繁荣稳定，可是先知却宣告国家实际面对极严重的危机，约瑟是以色列国的代称，“苦难”也可写为“病患”、“破口”，安乐日子所倚恃的是虚假的安全感，实际上敌人的攻击已迫在眉睫。第 7 节是针对贵胄的判词，当敌人攻占撒玛利亚时，首先被掳走放逐的便是这批富豪贵胄，因为他们是国家的重要人物，要为国家负责。当他们以为可以长久享受逸乐的生活时，突然之间，一切都结束了。

8-14 节是本章第二部份，是描写以色列的悲惨结局。第 8 节以“耶和华”的誓言为起点，显示神意思的坚决和郑重。“荣华”可以写作“狂傲”，“宫殿”可以写为“堡垒”，就是以以色列所倚靠的都在神面前崩溃了。神容许以色列的敌人对他们作全面深入的攻击。

9-10 节描绘一个凄惨的情况。9 节是一个可怖的死亡场面，火烧不是以色列人的埋葬方法，只有在瘟疫及死亡人数太多时才用，例如战事中遭到屠杀，尸体太多不能逐一处理。第 10 节“不要作声……不可提耶和华的名”，原因是耶和华成了灭绝和重罚的神，幸存者怕自己会是下一个遭神惩罚。

第 12 节先知藉两个肯定会以“不”为答案的问题，指斥以色列的作为正在颠倒黑白是非，就如他们使社会的公平和公义变质，人们都像中毒一般，以非为是，因此他们受罚是必然的事。

第 13 节先知斥责以色列人夸耀自己实力荒诞，此节也可以写成“你们以夺取罗底巴为夸耀，说：‘我们夺取加宁不是靠自己的力量吗？’”罗底巴是约旦河东岸，以色列人在那里击败亚扪人，加宁在今日叙利亚北部，也是以色列击

败亚扪人的地方，凭著这两次军事胜利，以色列人夸耀自己的实力。可是当他们遇到更强大的军队时，他们就不堪一击。

第 14 节是神决定要采取行动的时候。有一个国家成为了神使用的工具，神要透过这个国家去攻击以色列国。从哈马口到亚拉巴，代表了整个北国。究竟是哪一个国家呢？先知并没有说明。在这里，神要透过先知的宣讲，让以色列民谦卑下来。

阿摩司书(7 章 1-17 节)

阿摩司书第 7 章 1 节到第 8 章 3 节是一个完整的篇幅。由四个异象及阿摩司的遭遇组成。

第一个异象（七：1-3）

蝗虫对农作物有毁灭性的打击，割菜是收成的意思，第一次收成已用来纳税，因此第一个异象就会让以色列全民陷于饥荒中，阿摩司为人民求免除严厉的惩罚，因为以色列可能无力复兴，神应允了先知的代求。

第二个异象（七：4-6）

火降在地上也是毁灭性的打击，火在这里可能是寓意的，指极厉害的旱灾，深渊是水泉的意思，古代农业极倚赖雨水，严重的旱灾会使人民陷于饥荒，阿摩司再为人民求免除，神亦再次应允。

第三个异象（七：7-9）

准绳是量定垂直线的工具。这里的寓意是神要评定以色列的品格与行为。准绳就是律法，神就是检定人，墙是以色列人，被量度是直的还是歪的。神与先知对话，先知再也没有为以色列人代求，很明显他明白以色列人不能通过公义的检查。邱坛是拜偶像的地方，圣所是耶罗波安建立的地方。在那里有混合的敬拜，这完全不符合神的心意。在位掌权者要为著他的统治负上责任，所以耶罗波安二世一定会受到严厉的审判的。

先知遭到逼迫（七：10-17）

阿摩司受到伯特利祭司的逼迫是有原因的，亚玛谢复述的信息跟第 9 节神审判以色列的信息非常相似。这些信息不容易被人接受，甚至有可能在北国造成骚动和不安，亚玛谢作

为宗教领袖有需要断定信息的真伪，可是他的表现不称职。

亚玛谢在这里扮演了两面角色，一方面，他向耶罗波安二世报告，指控阿摩司散播谣言，制造叛乱。另一方面他又逼迫阿摩司，赶逐他离开北国。亚玛谢不是一个好的神职人员。首先，他以为阿摩司从南国来，是靠说预言来谋生。这可能反映了北国的宗教情况，因为北国的祭司不是律法规定的利未人，素质差参。另一方面，亚玛谢只畏惧权势，第 13 节说明了当时北国的皇帝常住在伯特利，阿摩司的话一旦传到国王耳中，激动了王的怒气，亚玛谢就有麻烦了。

14-17 节是先知对被驱逐的回应，当中对照出谁是合神心意的仆人。本来，阿摩司拥有自己的职业，他是一个牧羊人，也是修理桑树的，但是他甘愿顺服神的差遣，到北国来宣讲神的信息。16-17 节是对亚玛谢的审判。他遭到了灭门之祸，自己也被掳走了。由此可见，阻止宣告神话语的罪是很严重的。

第四异象（八：1-3）

夏果是在同时期收割的果实，夏果与“结局”有相关的意思。果实已经成熟了，必须要收割下来，同样以色列人也到了结局的时间，好像畏被收割一样，下场惨淡。第 3 节描绘了一幅几乎被灭绝的图画。就是以色列遭到的惩罚了。

阿摩司书(8 章 1-14 节)

阿摩司书第 8 章 4-14 节是一篇针对现象的信息。

第 4-7 节所指斥的是当时的富豪用尽一切方法去欺压剥削贫穷人。第 5 节是揭露以色列只是虚有其表的宗教生活。月朔是每四个七日举行一次，安息日是每七日一次，根据摩西五经在这日的规定，所有行业都要歇息，专心敬拜神。但是从经文中，我们可以看到商人厌烦的心态。他们认为守这些节期使他们失去赚钱的机会。在生意人的眼中，信仰是没有意义的，只有金钱才有意义，所以他们做生意的手法充满了诡诈欺骗，小升斗、大戥子和诡诈的天平都是弄虚作假的秤量工具，为要使人花很多钱

也买不到应得的份量，从而谋取暴利。第 6 节更指出邪恶的商人从事贩卖人口的恶行，在豪强剥削之下，只会贫者越贫，富者越富。当穷人到了穷途末路的时候，他们只能够卖身，成为奴隶，而且价钱非常的低，只不过是一双鞋子而已，大家要注意那不是布鞋或皮鞋，是不值钱的凉鞋，但是已经能够把人身的权利都剥夺了，这绝对违反了圣经里有关人与人相待的教训。由此可见，当时的以色列表面上经济繁荣，但是在背后，穷人饱受欺凌，情况凄惨。第 7 节是神的判词，神起誓代表了神对这件事情非常重视，也代表了神是非常愤怒的。以色列民所作的只是巧取豪夺，神是一定会惩罚他们的，这就是先知代表神所宣告的事情了。

第 8-14 节共有四个异象，宣告对整个以色列的审判。第 8 节的地震可以跟第 1 章 1 节的“大地震前二年”相呼应，坚实的地面好像波浪一般翻动，这不仅是自然现象，也是神审判的手段，这个审判是属于全以色列民的。

第 9-10 节是“黑暗与悲哀来临”的宣告，太阳在中午落下，这是没有预告的日蚀。根据记录，在主前 784 年及 763 年确曾出现日全蚀现象，对当时天文知识贫乏的百姓来说，突如其来的天文现象足可以令他们产生恐慌，也会引起对国家和个人命运的联想。黑暗也预示著快乐和安逸的失去，所以第 10 节指出过去那些歌舞升平的日子已结束，未来的人生将面对没有穷尽的悲哀，节期是以色列民庆祝蒙神保守的日子。以后，再也没有甚么值得庆祝的了。腰束麻布和头上光秃都是办丧事的动作，丧亲之痛是非常强烈的，就好像失去独生子一般。独生子是家族延续的唯一盼望，家族灭绝被以色列人视为最大的哀痛，也是最大的咒诅。先知使用这个比喻来说明未来以色列人遭遇的痛苦是很深的。

第 11 至 14 节借饥饿与乾渴来说明神不再看顾以色列人。当苦难的日子临到，人们希望从神那里得安慰，可是神不再向他们说话，没有信息给他们，就像饥饿的时候却找不到东西吃，口渴时找不到水喝，好像被撇弃一样。耶和华撇弃他们除了是因为以色列贪财和藐视生命以外，还是因为他们拜偶像。撒玛利亚、但

和别是巴都是人们敬拜偶像的地点，现在神要追讨他们不忠心于真神的罪。这种惩罚是永远的灭绝，没有人能够再站起来。

阿摩司书(9 章 1-15 节)

阿摩司书第 9 章包含了灭亡与拯救的信息。以色列人一定会遭到严厉的惩罚与审判，但是神不会灭绝他们。祂会保守一些以色列人能够存活下来，成为未来复兴的希望。

严厉的惩罚（第 1-6 节）

先知在异象中看到主。这里的祭坛应该是在伯特利的圣殿，是神不悦纳的。击打柱顶以及门槛震动都是指这个圣殿会被毁灭。以色列人的敬拜不合神心意，神要施行惩罚。

这个惩罚是全面而彻底的，第 2-4 节有五个“虽然”，“虽然挖透阴间”、“虽然爬上天去”、“虽然藏在迦密山顶”、“虽然从我眼前藏在海底”、“虽被仇敌掳去”。审判的日子临近了，以色列人用尽一切方法来逃避。先知使用很夸张的手法来描述在神的大能之下，以色列人想躲开这场浩劫都是徒然的，所有的以色列人都落在审判之中。神对那段日子的判词是“降祸不降福”，这绝对是一段凄惨的日子。

第 5 节与第八章 8 节是互相呼应的，也是指“大地震”，但是地震只不过是神“摸地”而已。自然灾害是审判来临之前的先兆。在神的审判计划里，这只是第一步而已。

第 6 节的重点是“耶和华是祂的名”。先知重申神的权柄和能力。神绝对有能力审判以色列人，因为祂是创造天地万物的神，也是掌管万有的神。“建造楼阁”是指向上仰望敬拜的地方。“安定穹苍”是指建造天空。意思就是说这一切万物都是神所设立的，祂才是真神，是至高的权柄。

复兴的预告（第 7-15 节）

第 7-8 节，神的恩典临到古实人、非利士人和亚兰人，因为神是普世的主，但是祂所爱的选民却一再让祂失望，与敬拜偶像的别国没有分别，所以审判临到以色列。但是以色列民并不是绝望的。先知宣告“必不把雅各家除灭净尽”！

第 9-10 节，在筛谷的比喻中，不会落在地

上的谷子是好的谷粒，是留下来作种子的。神会进行拣选的工作。祂在那些被分散在各地的以色列人中，拣选了一部份，让他们重新接受栽培。这样，以色列人就可以延续下去了。

第 11-12 节谈到国家的复兴。透过具体的描绘，先知说明了以色列会再次被建立。帐幕倒塌和城墙出现破口是指以色列地被敌人所攻破，战争之后的毁灭使城市成为废墟，如今在神复兴的命令下得以恢复旧观。另一个证明以色列复兴的情况是疆域的恢复，昔日曾经被大卫征服的国家再度臣服于以色列的名下。

第 13 节，农作物丰收象徵著神赐福。在复兴的日子，不仅是国家被建立，百姓也丰衣足食，与第 4 章 7-9 节农产歉收的情况是完全相反的。

第 14-15 节是总结，以色列被掳的归回。神曾经应许过“我要将他们栽于本地，他们不再从我所赐给他们的地上拔出来，这是耶和华你的神说的。”经历过惨痛的教训之后，平安再次临到神的子民当中。